



臺灣先進科技研究中心 徵案說明

2022.11.16



- 專案定位與整體布局
- 預期目標
- 徵求重點方向
- 計畫類型與執行期間
- 申請資格
- 申請作業
- 審查方式與重點
- 成效考評
- 其他事項



專案定位與整體布局



107-111年

跨校跨領域
拔尖科研能量

112年以後

著重學校衡平發展
共59個研究中心

國科會與教育部協作推動
獨立審查、資訊共享、聯合發表

國際
拔尖

國際頂尖機構或
組織實質參與

能量
整合

跨校跨國跨領域
之內外資源整合

探索
潛能

臺灣具國際
發展潛力研究

本專案
定位

追求頂尖

厚實中堅

穩固基盤

國科會卓越研究
先進科技研究中心(團隊型)
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個人型)

國科會基礎科學研究
如卓越領航、工程科技中
堅躍升、尖端科學與卓越
團隊、人文及社會科學研
究卓越等研究計畫

教育部形塑學校特色發展
高教深耕計畫
(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加值突破研究發展
重點補助17個研究中心

孕育導向型基礎研究

布局前瞻科研策略藍圖，**厚植未來10-20年具發展潛力**技術

01

前瞻
創新

扣合國際趨勢 促成貢獻

對接國際發展趨勢，強化交流合作，形成國際研究熱點

02

趨勢
鏈結

扎根國家級原創研究

扣合臺灣具國際水準研究領域，**優選具國際水準之研究團隊**，串聯上中下游資源及科研網脈綜效

03

國家
層級

拓展科研國際 影響力

引導**連結全球科研社群網絡**，提升**國際學術組織能見度與肯定**

04

國際
聲望

打造
國際級
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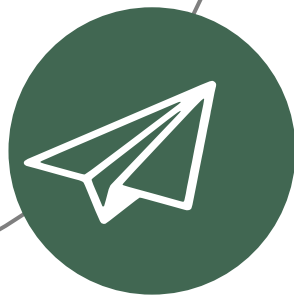
對臺灣未來5至10年長遠發展 具策略性、重要性的大型研究主題

- 切合國際趨勢及對國家有長遠助益之研究主題
- 研究主題具領先國際核心技術之能量



具備領域重要性及國際影響力

- 拓展國際接軌及槓桿國際能量之具體作法
- 引導連結全球科研網絡



具備獨創性或原創性突破潛力

- 引導形成具全球研究議題領導性或原創性之核心團隊

計畫類型及執行期間



計畫類型

- **單一整合型計畫**
 - 每一計畫以**1位總計畫主持人及5位共同主持人**為上限
 - 總計畫主持人統整所有計畫工作之內容與經費，並述明共同主持人之計畫分工
- **嚴審後擇優補助，若未達評審標準時亦得從缺**

執行期間

- 規劃**一期5年，採分年核定**，原則自112年6月1日至117年5月31日
- 實際執行期間依審查結果決定

經費規模

- 每件申請經費以每年**新臺幣8千萬元**為上限
- 實際經費得依審查結果及預算情形決定

研究主持費

- 依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經審查後決定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金額
- 每位主持人**限支領1份研究主持費**

申請資格與作業



申請機構 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主持人資格 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申請作業

*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若有特殊情形者，得就中文或英文擇一撰寫。

第一階段 構想書

- 1) 依徵求重點提出構想書，**均以英文撰寫***
- 2) 計畫摘要及執行內容等**至多10頁**(含圖表)，A4大小，12號字，超過部分不予審查
- 3) 需於**111年12月28日前**函送本會
- 4) 構想書經審查後如獲通過，本會將另行通知申請機構提送完整計畫書及撰寫時應注意之相關事項

第二階段 完整 計畫書

- 1) 構想書審查結果通過者將另行通知提交完整計畫書，**均以英文撰寫***
- 2) 倘計畫中有分項內容未獲構想書推薦，或因審查建議需與其他計畫整併等情形，總計畫主持人須於完整計畫書中**敘明修正後之計畫架構與重新整合**後之內容

審查方式及重點



- **審查方式：**由本會邀集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總計畫主持人簡報

審查重點

議題 重要性

- A. **研究主題具開創科學前沿或突破潛力**
- B. 計畫提案之企圖心與本計畫欲達成目標之切合度
- C. 研究主題具國際定位及競爭力
- D. 研究方向**對臺灣未來5至10年之發展重要性**

計畫 可行性

- A. 總計畫主持人具開創新穎性、突破性或具研究發展潛力
- B. 研究團隊**具備與國際一流機構競合之科研能量**，及成員間之合作規劃與互補性，並鼓勵**視計畫主題需求納入跨機構團隊成員**
- C. 延攬優秀研究人才之規劃
- D. 計畫具產出國際傑出成果潛力及實質貢獻，或獲國際學術組織高度肯定與支持等

經費 合理性

- 應著重研究拔尖之發展，**不鼓勵大量購置設備**，特案需求經審查例外同意編列，並整體檢視需求與配置面規劃之合理性



定期進行計畫 成效考核

- 依本會規定每年線上系統繳交成果報告
- 舉辦**期中考核**及**全程考評**

執行機構配合 事項查核

依計畫所列時程進行查核。未履行承諾時，本會得因應實際狀況適切處置，**若嚴重影響計畫執行，本會得停止計畫之運作**

計畫執行期間 配合事項

需配合本會不定期作業提交計畫執行進度，及辦理其他不定期成果資料彙報、成果擴散、推廣應用及交流等工作

111 > 112 > 113 > 114 > 115 > 116 > 117 >>> 121 >

計畫
開始

第2年度(期中考評)

- 檢視主軸與成效是否符合規劃
- 設有退場機制

期滿前一年度(全程考評)

- 檢視總體成效達成情形
- 評估是否補助第二期計畫

- 計畫執行期滿後如**有賸餘款，應繳回本會**，並於收支報告表內詳細註明配合款之支用情形
- 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博士級研究人員相關費用，以納入計畫經費中為原則**
- 除前開事項外，本計畫之簽約撥款、補助經費項目、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未盡事宜，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國科會前瞻及應用科技處**

- 賴怡臻科長, yclai@nstc.gov.tw

- (02)2737-7128

- 羅惠嫻專案佐理研究員, hhlo@nstc.gov.tw

- (02)2737-7533

- **有關系統操作問題, 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 0800-212-058

- (02)27377590、27377591、27377592



Q&A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